

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成果徵選實施要點

114年2月12日通識教育中心113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訂定

一、目的

為提升通識教育課程學生學習成效，擴展學生學習成果，透過徵選課程成果方式強化學生自我精進能力，使同儕合作相互砥礪，以提升校園學習增能風氣。

二、徵選資格

(一)對象:本校學士班學生，並須於徵選當學年度修習本校通識教育課程。

(二)成員組成:鼓勵跨系組隊參加，每隊學生以1至5人為原則。

(三)依據要點各項規範提交報名表、著作權約定聲明與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等資料。

(四)同一作品若已報名參加其他競賽或已在其他競賽獲獎，不得以相同或近似之作品報名參加本徵選活動。

三、徵選內容與規則

(一)作品主題須為參加者於徵選學年度修習本校通識教育課程，並於修習期間進行相關影音、文字各式的題材蒐集或紀錄後進行創作。

(二)本次徵選作品形式可以圖文、影音或實體作品呈現，檔名格式統一使用「隊名-作品名稱」，並請依以下規範繳交徵選作品。

1. 圖文:

(1)製作規範:直式製作之A1尺寸(594x841 mm)作品，稿件解析度須為300 dpi(含)以上之JPG或PDF圖檔，並以2張為限。

(2)必要資訊:課程名稱、成員、學習目標、學習成果亮點與照片、精進反思。

2. 影音:

(1)製作規範:影片長度以3至5分鐘內為限，1080P(含)以上之MP4影片格式檔。

(2)必要資訊:作品須加入配樂及字幕，影片內容包含作品名稱、課程名稱、成員、學習目標、學習成果亮點及精進反思。

(3)影影像素材如有涉及他人創作或人物肖像權，均須取得授權才可使用。

(4)音樂素材除自行創作外，可選用以「創用 CC (Creative Commons, creativecommons.org.tw)」授權類為「CC0、CCBY」類型之音樂，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，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。

(5)影片須自行上傳至個人雲端硬碟，開啟共用連結為「知道連結的任何人可檢視」，並於報名表填寫連結網址。

3. 實體作品：

(1)製作規範：請提供作品暨學習成效說明書、實作作品，作品暨學習成效說明書為不包含封面 4~10 頁內，字型不限，標題字體自行決定，主文內容字體大小 12 pt，行距為單行間距。

(2)必要資訊：作品暨學習成效說明書須含課程名稱、成員、學習目標、作品名稱、摘要、作品照片、詳細說明、精進反思。

(三)本次徵選活動可利用人工智慧(AI)技術做為輔助，若過程中有使用人工智慧(AI)協助產出文字、圖片等，需於使用處標註使用之 AI 軟體、使用範圍及輔助比例，並取得相關使用授權。

(四)凡獲獎之作品必須配合主辦單位於本校新生始業活動進行展示。

(五)凡獲獎團隊應至少 1 人出席本徵選活動之頒獎典禮。

四、徵件方式

參加者需於報名期限內至主辦單位提供網頁填寫報名資料，詳閱及同意著作權約定聲明、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，並將作品上傳。

五、獎勵

評選獲獎作品數名，獲獎者由本校頒贈獎狀，並依當年度經費頒發獎金。

六、評選標準

(一)本徵選將組成評選委員會，評選以公平、公正原則，進行評選，參加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之決議，不得有其他異議。

(二)含書審及召開決審會議。

(三)獎勵由評選委員會視參加者及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名額」辦理。

(四)評選原則：

1. 學習成果與心得內容

2. 作品主題創意性
3. 作品原創與創新性
4. 整體呈現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作品須為參加隊伍原創，不可抄襲或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，所使用之文字、影片、圖像等須遵守著作權法暨相關法規。
- (二)參加者應詳閱並遵守徵選要點，若有違反徵選要點之情形，視同棄權，如為得獎者，則取消其獲獎資格，並繳回獎金、獎狀。
- (三)參加者送出作品後，不得要求投稿作品重新編輯、修改、刪除。若主辦單位認定參賽作品重複投遞，僅留存最後一次投稿做為參賽作品。
- (四)如遇參加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及聯絡資料錯誤、作品規範與徵選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，造成主辦單位無法於報名截止前通知及作業，概以棄權論之。
- (五)徵選作品之原始檔案之「著作權」仍屬原作者所有。為推廣本活動之成果，獲獎作品作者同意將該作品授權「國立中正大學與其所屬單位」在非營利目的前提下，不限時地無償用於公開發表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展示、重新編輯與出版等使用於學術或推廣教育之權利，以達促進與推廣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成果。
- (六)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本徵選活動修改及終止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告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。